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2.18 元/股调整为 12.17/股**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华谊集团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 2014-016 号《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已根据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其中，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18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315.27 万股（含 12,315.2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 2014-025 号《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81,950,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

金红利金额为 3,819,505.71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1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18 元/股—0.01 元/股）/（1+0.00%）=12.1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